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红日，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在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 2022 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该并亲自参加了 7 次董事会，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红日	7	6	1	0	0	否	4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均同意公司的各项决议，并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0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03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0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0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07月0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0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0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1月0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具体参会审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02月15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01月17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内部审计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内审部针对审计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
	2022年04月18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议案》、《关于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2022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
	2022年08月19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

	2022年10月14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行业专业角度，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使公司能够积极应对行业内的风险与挑战，从而更好地保持长期战略优势地位。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2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2022年，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

会，亦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言献策。

2023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了解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增强努力自律意识和专业水平，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努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红日

2023年4月27日